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生

訴訟代理人　張珮琦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俊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金鍠

　　陳金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守仁

　　陳彥霖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啟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判決日期「109年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0年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